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聘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阮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阮忠义先生于2021年4月22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22年4月13日，阮忠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新一任监事后生效。鉴于阮忠义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工作能力，经公司总经理阮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阮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阮忠义先生自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阮忠义先生简历

阮忠义，男，现年 58 岁，中共党员，大学，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广济制药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总经理助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得制药厂厂长，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227 股；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